**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110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會員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|  |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
| 會員子女姓名 |  | | 目前就讀學校  班級、科系 | |  |
| 1 0 9 學 年  在學成績 | 操行( )分、學業( )分、體育( )分 | | | | |
| 檢附證明文件 | 學業成績單或其影本〈109學年度上、下學期〉 | | | | |
| 申請會員簽章： 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　 年　 　月　 日 (110年 11 月 30 日截止申請) | | | | | |
| 審核意見： 通過 不通過  審核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 月　 日 | | | | | |
| 說明：  一、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之會員子女於上一學年度〈含上、下學期〉操行八十分以 上、學業總平均八十分以上者，均可申請。小學生學業成績各科須為優等或甲等，且甲等不得超過三科。如該校未以優等為最高等級，則須為甲、乙等，且乙等不得超過三科〈含三科〉。  二、會員請填具申請書，檢附成績證明書一份，於公告期限內向理事會申請。  每位會員限一位子女得獎。停權中會員不得申請。    三、本獎學金分小學、國中、高中、專科以上等四組，各擇成績最優者得獎。  小學組十五名，其他各組各為五名，各組間並得相互流用名額。  四、得獎者每名各獲頒獎狀壹張及獎學金；各組獎學金依序每名各為伍佰元、壹仟元、壹仟元、貳仟元。  五、得獎者之家長(即會員)必須親自至公會領取，未到場者視同自動放棄該獎。  六、申請之會員請填具申請書，檢附成績證明書，於110年11月30日前(郵戳為憑)  寄送本會會址(**高雄市苓雅區泰順街66號8樓之9)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| | | | | |